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江永县教育局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代 理 编 号: HNWX-永-2024-1013

代 理 费 收 取 方 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9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 29,900,000元

额: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 求 编 制 时 间: 2024-11-01

采购人签章: 需求编制人签章:

江永县教育局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 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 | | | |
|----|-----|--------------|-------|--|--|--|
| 1 | 第一包 | 10,101,756 | 综合评分法 | | | |
| 2 | 第二包 | 9,782,672 | 综合评分法 | | | |
| 3 | 第三包 | 10,015,572 | 综合评分法 |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 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 10,101,756元

包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湖南 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江永县学校食堂食品安 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大宗食材 (含原辅料)及自营食堂早晚餐食材进行采购。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 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 1个 | 投标有效期: 90个自然 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 金额的5%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 否 | 供应商二次报 | 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 | 需要二次报价 |
| 本包所属行业,农 林 | 数 净业 | | 木旬坐刑, 货物米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 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 公章。 授权委托书。

-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 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 ,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 www. ccgp. gov. cn现场联网查验。
 -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 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 须加盖供应商
 -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印出来加盖公章,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 7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折扣率(%) | 数量 | 小计 (元) | |
|------|--------------------------------------|---|----------|----------|--------------------------------|---|---|---|---|--|--|
| 11 1 | - M-H4) | | 否 | 否 | - РР | 否 | 批 | 100 | 1 | / | |
| | |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8条。 | | | | | | | | | |
| | | 参数 序号 | 参数 类型 | 参数名 | | | | 参数值 | | | |
| | | 序号 类型 要求如下: 1. 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副产品; 2. 猪肉、牛肉、羊及技术要求: 冷鲜肉需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品质检验合格证。 1) 采购方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冻品肉类,供求。 2) 冷鲜肉品质量要求: 肉质新鲜、观感好、冷鲜肉,不注水,或稳定的鲜肉供应基地(定点屠宰)。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动物检疫、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并按采供应。 3) 中标单位不能提供猪、牛、羊肉相关冻货产品。一经发现的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GB2763-2021》 5)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2762-2017食品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 | | | | 供所供的不能的 人名英格兰 化水 化 人名英格兰 化 人名英格兰 化 人名 化 人 | 物港型提的价格 的 医内侧性 的 的 医人名 的 的 医人名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实 殖 批 别 标 即 的 的 实 殖 批 别 标 即 中 发 、 物 的 的 实 殖 也 的 时 位 取 卫 安 检 留 限 的 时 位 取 卫 法 星 | |
| 1 | 米、肉、豆菜、油、油、肉、豆菜、调料等(A07039900-其他水产品) | 2 | * | 水产类 | 、畸安水产量水准品以成进和:墨形全产企要产。食次的出国; | 无病害;鳞片完惠 到家标准食品处须有 美,供应商必须官检验 人,鲜活,感官检验 故。均按配送批次抗 品等符合国家《食品 4)符合动物性水产 | 执行标准及技术引 及技术量 及及大大人, 及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要求:鲜活产品供 (GB2763-2021》 (GB2763-2021》 2)鲜活红色21》 2)鲜活水等压 3)检格药。 4)验格的。 5)中标准(GB10136-2 6)中标准中,任。 5)中标准中,任。 5)中次建于和国动最大大。 6)会品中农药。 | 水中游动自如,反应等,速水中游动海水产准。 其他相关来源行的相名。 量要水:验源。 是属和是。 (GB2763-20 2015)。 5)符合 说信,讲其要求 设定,以实企工及其实施条 | 互敏捷,无伤残、无 切符。 大伤残《需难生 为符。 一个不多, 一个不多, 一个不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3 | * | 禽蛋类 | :购验过规有,4)参其人品GB270合投化房的矿色中享得主农 | 个《学鲜禽加工经程 安需采购购物工工经生 安需采检验品品有有 发期,有不明的, 是或暗性人。 是或是不是, 是或是是不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是。 是或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下卫生规范》 走应。 3) 生成次, 3) 等。 3) 等。 3) 等。 3) 等。 3) 等。 4 等。 3) 等。 4 等。 5 等。 5 等。 5 等。 6 等。 6 等。 7 等。 7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及《鲜、东需品、2、东需求、变体。 次、水准: 依然是,不准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国家在《GB270 国家在异共工程的《 国家在异共工程的《 家在异共工程的《 家在是,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 | 、五杂质;卫生被病病;卫生被病病;卫生被病者的,卫生被病者的,卫生被刺将化等,不致刺将,不致刺,以不致,有,是、法,,有,是、法,,有,是、法,,有,是、法,,有,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 4 | * | 粮油类 | 1. 大米: 须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份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2. 食用油: 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3. 面、面粉: 为特制一等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 GB 2716-20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标准 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米、面、食用油及面粉,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 5 | * | 蔬菜类 | 1. 绿叶菜类: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2.水生蔬菜类: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3. 根茎菜类: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台、芋、姜、土豆等。感官要求: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碛实,肉质甜脆。4.瓜类: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5. 豆类:青皮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6. 茄果类:番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1)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 38-2003)。3)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4)符合GB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5)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性、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6)禁止采购野生蘑菇、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硝酸盐、亚硝酸盐等高风险食材。3、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要求 4)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 |
| 6 | * | 豆制品类 | 各类豆制品技术要求: 新鲜、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带有独立包装,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 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7 | * | 干货类 |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质量要求: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8 | * | 调味品易耗品类 | 1. 调味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易耗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3、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需上证材 | 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 | 1 | 肉类 | 否 | 无 | 无 |
| | | 2 | 水产类 | 否 | 无 | 无 |
| | 米、面、油 | 3 | 禽蛋类 | 否 | 无 | 无 |
| | 、肉、禽、 | 4 | 粮油类 | 否 | 无 | 无 |
| 1 | 蛋、豆制品 | 5 | 蔬菜类 | 否 | 无 | 无 |
| | 、蔬菜、水 | 6 | 豆制品类 | 否 | 无 | 无 |
| | 产、调料等 | 7 | 干货类 | 否 | 无 | 无 |
| | | 8 | 调味品易 耗品类 | 否 | 无 | 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食材配送方案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2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技术 |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3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4 | 应急保障 措施 | 技术 | 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方案的不计分。 |
| 5 | 应急 保障 措施 | | 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6 | 应急保障 措施 | | 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7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8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9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10 | 同类项目 经验 | 商务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
| 11 | 运输设备 | 商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 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2 | 服务团队 | | 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3 | 仓储能力 | 商务 | 1. 投标人配有3000m ² 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计3分;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仓储场所每少500m ²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配有300m ³ 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冷库每少100m ³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合同 | 商务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项目负责人: 。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_。
-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_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 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 同意。
-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 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 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 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mark>单方面</mark>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 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

| | | | 第1.1款 | | 地址: 江永县潇浦镇永明北路75号 |
|----|------|----|-----------------------------|--|--|
| | | | 7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第1.2(6)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5.1款 | 地点及方式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质量保证期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9.2(1)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响应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9.2(3)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13.5款 | 件 | 2. 1 12 N 7 C 11 7 1 7 1 1 N 7 C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本早界一▽ 第14.2(6)项 | 乙分灰供的共他版 | 按平桁外叉件 术则而水 的观失。 |
| | | | X11.2 (0) X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 | | | 第20. 2款 | | □ 仲裁 |
| | | | 本章第二节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 | | | 第23.1款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向 オ 女 ホ) 报 价 要 求 | | |
| | | | 1、结算方式: 按 | 相关规定每月结算,以营养 | 未食谱食材组合按采购学校验收实际供货单进行对帐,中标 |
| | | | | 开具正规税票,资金统一目 | |
| | | | 江永县范围内的超市询 | 价,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 | 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组成询价小组到 及、规格、品牌等选择3家超市,3家超市同品种、同规格食 |
| 15 | 商务要求 | 商务 | | | 品除外)。若所需食材超市没有的,以当地农贸市场作为补 人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 |
| | | | | |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半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大米、鸡蛋、 蔬菜等每半月询价 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
| | | | | | 食品原料同比涨跌幅度在20%以内的,维持原价,食品原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 | | | | | 只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及采购方询价及认可的价格作为基数 |
| | | | 1 7 7 1 11 7 2//1 100 01 1 | ,, , <u> </u> | 女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本 商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报价。 |
| | | | | | |

4、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供应商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折扣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最后折扣率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100%,则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5. 推荐中标供应商说明:
- 1) 项目分为 3个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号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
- 2) 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排名多个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为中标包号,取消其余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余包号响应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实施范围:全县享受营养午餐学校的学生及早晚餐学生(参考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具体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

| 包号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学生人数 | | 食材配送地址 |
|----|----|--------------------------------|----|------|----|-------------|
| | | | 早 | 中 | 晚 | |
| 包1 | 1 | 粗石江中心小学、清溪源小学 | | 1424 | | 粗石江镇粗石江中心小学 |
| | 2 | 城下完小、城下小学 | | 334 | | 粗石江镇城下完小 |
| | 3 | 黄金山完小 | | 162 | | 源口瑶族乡黄金山完小 |
| | 4 | 粗石江中学 | | 440 | | 粗石江镇粗石江中学 |
| | 5 | 源口学校 | 32 | 445 | 45 | 源口瑶族乡源口学校 |
| | 6 | 上洞学校、锦堂小 学、朝阳小学 | | 611 | | 桃川镇上洞学校 |
| | 7 | 桃川中心小学、所 城小学、岩寺菅小 学、石枧小学 | | 2106 | | 桃川镇桃川中心小学 |
| | 8 | 上洞完小 | | 558 | | 桃川镇上洞完小 |
| | 9 | 桃川完小 | | 364 | | 桃川镇桃川完小 |
| | 10 | 书馆完小、周棠小 学、河桥小学 | | 247 | | 桃川镇书馆完小 |

| | 11 | 江永二中 | 544 | 1616 | 544 | 桃川镇江永二中 |
|--|----|------|-----|------|-----|---------|
|--|----|------|-----|------|-----|---------|

2、实施步骤

- (1).县营安办、县卫健局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季节特点、市场情况共同制定带量营养食谱,各采购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及就餐人数拟订采购清单,报送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 (2).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采购申请内容、要求和数量,将食材按时配送到指定学校,并随货开具食材配送单。
- (3).学校食堂管理员和采购验收小组成员查验食材的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供应商、采购验收人员双方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4).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各学校食材配送单附后,送交法人学校核实)。
- (5).各采购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材资金进行稽核,交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并按照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采购配送要求

- (1) 定点采购。项目学校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供应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 (2) 采购申报。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畜肉类、新鲜禽肉类、禽蛋类、鲜鱼、蔬菜、瓜果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类、蔬菜和瓜果等不易保存的食材,根据营养餐食谱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 (3)食材食品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瓜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数额在合同中约定)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配送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采购方及项目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4)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 (5)食材食品储存。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的仓储场所,应指导、配合学校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学校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 (6)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每个片区内所有学校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且配送点分布区域广泛,配送实施人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较高,投标人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合同金额太小、实施距离太远、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因素作为拒签合同或拒绝履约的理由。

4、履约要求

- 4.1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以合同签订前支付,支付方式为转 账或汇票或保函(保函指的是非融资性保函或银行保函)。
- 4.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4.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转包给他人。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 5、售后服务
- 5.1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 5.2供应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3015-2024《校园食材配送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食材配送。
 -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被吊销或注销相关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 4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
 - 5.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 6. 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的、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索票索证等相关资料的;
- 7. 学生所属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日常使用中认为所推荐的供应商不再符合推荐条件,书面提出取消其推荐 资格的。
 - 8.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其它要求,说明
 - 1、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 1.1服务期限: 一年;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批次物资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 2、对于招标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宝 泵 么 | 是需 生 世 材料 | 上传 证 材料 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需上证材 | 上证材料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 分 | 报价 | 30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 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食材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4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5 | 主观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 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的不计分。 |
| 6 | 主观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 保障 措施】的评分规则: 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7 | 主观分 | 技术分 | 2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8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客观分 | 商务分 | 3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 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 【提供证书等复 |

| | | | | | |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同类项目经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同类项目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12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仓储能力】的评分规则: 1. 投标人配有3000m2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计3分;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仓储场所每少500m2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配有300m3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冷库每少100m3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A 「F |
|---------|---------|------------------|---------------|--|
| 小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残疾人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 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 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监狱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包名: 第二包 预期采购金额: 9,782,672元

包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湖南 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江永县学校食堂食品安 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大宗食材 (含原辅料)及自营食堂早晚餐食材进行采购。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 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 |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 · | 投标有效期: 90个自然 日 | | | |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 否 | 供应商二次报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 | | | |
| 本包所属行业: 农、林 | 、牧、渔业 | | 本包类型: 货物类 | | |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 无 | | |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 │公章。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 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 ,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 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 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
 -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 |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 7核心产 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折扣率(%) | 数量 | 小计 (元) | |
|------|---|-------------------------------------|------------------|----------|--|---|--|--|--|--|--|
| 71 4 | | | 否 | 否 | | 否 | 批 | 100 | 1 | / | |
| | 米、蛋、产人其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8条。 | | | | | | | | | |
| | | 参数 参数 序号 类型 参数信 | | | | | | | | | |
| | | 1 | * | 肉类 | 1. 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副产品; 2. 猪肉、牛肉、羊肉相关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及技术要 : 冷鲜肉需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的肉品品质检验格证。 1) 采购方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冻品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2)鲜肉品质量要求: 肉质新鲜、观感好、冷鲜肉,不注水,来源于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肉供应基地(定点屠宰)。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并按采购方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 3) 中标单位不能提供猪、牛、羊肉相关冻货产品。一经发现,一律拒收。 4) 中标单位的所作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规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2021》 5)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村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 | | | |
| 1 | | 2 | * | 水产类 | 、无品购生质海标产得造国共墨畸安水产量水准品以成进和: | 是 等 定 等 定 等 定 等 定 方 等 是 一 数 等 形 样 供 鲜 的 符 符 全 国 , 。 等 等 符 符 全 国 , , 。 等 符 符 全 国 , 后 , 所 不 候 的 一 的 后 ,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 执行标准及技术 克斯森 在 克斯森 在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求。 2) 鲜活水产) 绿水 有害, 全体 在 | 水中游动自如,反 片,速水中游动自如,反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应敏捷,无伤残、食 事1)采水伤残、食 事的人品养产品。 无公害不公。 3)他性为此。 无公家证明》次,所承人。 是一之。 是一之。 是一位,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
| | | 3 | * | 禽蛋类 | :人、保定明,4)参其人品GB270'仓需学期推保色中具得共农的 | 一《冷野禽母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 室里生规范为公司。 室面的公司。 室面的公司。 一个公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 人实际需求。 2); 作:产品无变质人体: 经检及及期利。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 自家标准(GB270 国家标类、不等之食产,是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77-2016) 1)采购 :新鲜,房官检验 :新鲜,房间是无规 ,房间是无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 | | 4 | * | 粮油类 | 14. 5% | ; 按配送批次提供 | 检测报告。2.食用 | | 、质保期、净重等 | 霉粒,水份小于 E,按配送批次提供 E、准及技术要求:符 | |

| | | |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 GB 2716-20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标准 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米、面、食用油及面粉,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 5 | * | 蔬菜类 | 1. 绿叶菜类: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2. 水生蔬菜;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3. 根茎菜类: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白、芋、姜、土豆等。感官要求: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碛实,肉质甜脆。瓜类: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5. 豆类:青皮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6. 茄果类: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1)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 38-2003)。3)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4)符合GB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5)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险测报告。6)禁止采购野生蘑菇、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硝酸盐、亚硝酸盐等高风险食材。3、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3)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要求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影、GB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 |
| 6 | * | 豆制品类 | 各类豆制品技术要求:新鲜、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带有独立包装,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7 | * | 干货类 |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质量要求: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8 | * | 调味品易耗品类 | 1. 调味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2. 易耗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3、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2)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需上证材 | 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 | 1 | 肉类 | 否 | 无 | 无 |
| | | 2 | 水产类 | 否 | 无 | 无 |
| | 米、面、油 | 3 | 禽蛋类 | 否 | 无 | 无 |
| | 、肉、禽、 | 4 | 粮油类 | 否 | 无 | 无 |
| 1 | 蛋、豆制品 | 5 | 蔬菜类 | 否 | 无 | 无 |
| | 、蔬菜、水 | 6 | 豆制品类 | 否 | 无 | 无 |
| | 产、调料等 | 7 | 干货类 | 否 | 无 | 无 |
| | | 8 | 调味品易 耗品类 | 否 | 无 | 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 | 需求描述 |
|----|------------|--------------|---|
| 1 | 同类项目 经验 | >-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
| 2 | 食材配送方案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3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技术 |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4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5 | 应急保障 措施 | | 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的不计分。 |
| 6 | 应急保障 措施 | | 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7 | 应急保障 措施 | 技术 | 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 8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9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0 | 食品保障 及质量 | 商务 |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11 | 运输设备 | 商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2 | 服务团队 | 商务 | 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3 | 仓储能力 | 商务 | 1. 投标人配有3000m ² 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计3分;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仓储场所每少500m ²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配有300m ³ 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冷库每少100m ³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合同 | 商务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项目负责人: 。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_。
-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_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 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 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 同意。
-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 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 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 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mark>单方面</mark>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 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

| | | | 第1.1款 | | 地址: 江永县潇浦镇永明北路75号 |
|----|------|----|-----------------------------|--|--|
| | | | 7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第1.2(6)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5.1款 | 地点及方式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质量保证期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9.2(1)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响应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9.2(3)项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第13.5款 | 件 | 2. 1 12 N 7 C 11 7 1 7 1 1 N 7 C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本早界一▽ 第14.2(6)项 | 乙分灰供的共他版 | 女平抬外又什 木则而水 的观火。 |
| | | | X11.2 (0) X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 | | | 第20. 2款 | | □ 仲裁 |
| | | | 本章第二节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 | | | 第23.1款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向 オ 女 ホ) 报 价 要 求 | | |
| | | | 1、结算方式: 按 | 相关规定每月结算,以营养 | 未食谱食材组合按采购学校验收实际供货单进行对帐,中标 |
| | | | | 开具正规税票,资金统一目 | |
| | | | 江永县范围内的超市询 | 价,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 | 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组成询价小组到 及、规格、品牌等选择3家超市,3家超市同品种、同规格食 |
| 15 | 商务要求 | 商务 | | | 品除外)。若所需食材超市没有的,以当地农贸市场作为补 人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 |
| | | | | |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半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大米、鸡蛋、 蔬菜等每半月询价 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
| | | | | | 食品原料同比涨跌幅度在20%以内的,维持原价,食品原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 | | | | | 只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及采购方询价及认可的价格作为基数 |
| | | | 1 7 7 1 11 7 2//1 100 01 1 | ,, , <u> </u> | 女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本 商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报价。 |
| | | | | | |

4、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供应商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折扣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最后折扣率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100%,则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5. 推荐中标供应商说明:
- 1) 项目分为 3个包,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号的投标, 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
- 2) 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排名多个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为中标包号,取消其余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余包号响应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实施范围:全县享受营养午餐学校的学生及早晚餐学生(参考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具体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

| 包号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学生人数 | | 食材配送地址 |
|----|----|--|-----|------|-----|-------------|
| | | | 早 | 中 | 晚 | |
| 包2 | 12 | 三溪学校、香花井 小学 | | 374 | | 兰溪瑶族乡兰溪学校 |
| | 13 | 夏层铺学校、马蹄小学 | | 1907 | | 夏层铺镇夏层铺学校 |
| | 14 | 冷水铺学校 | | 843 | | 夏层铺镇冷水铺学校 |
| | 15 | 允山中心小学、井 边完小、曾氏小学 | | 1340 | | 潇浦镇允山中心小学 |
| | 16 | 允山中学 | | 735 | | 潇浦镇允山中学 |
| | 17 | 千家峒学校 | | 328 | | 千家峒瑶族乡千家峒学校 |
| | 18 | 江永三小 | | 905 | | 潇浦镇江永三小 |
| | 19 | 黄甲岭学校、黄泥 铺小学、石岭小学 | 98 | 880 | 98 | 松柏瑶族乡黄甲岭学校 |
| | 20 | 松柏中心小学、枇杷所小学、大同小学、南峰山小学、 水美小学、潮水小学、水美小学 | 151 | 570 | 151 | 松柏瑶族乡松柏中心小学 |

| | 21 | 松柏中学 | 206 | 301 | 206 | 松柏瑶族乡松柏中学 |
|--|----|------|-----|-----|-----|-----------|
|--|----|------|-----|-----|-----|-----------|

2、实施步骤

- (1).县营安办、县卫健局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季节特点、市场情况共同制定带量营养食谱,各采购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及就餐人数拟订采购清单,报送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 (2).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采购申请内容、要求和数量,将食材按时配送到指定学校,并随货开具食材配送单。
- (3).学校食堂管理员和采购验收小组成员查验食材的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供应商、采购验收人员双方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4).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各学校食材配送单附后,送交法人学校核实)。
- (5).各采购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材资金进行稽核,交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并按照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采购配送要求

- (1) 定点采购。项目学校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供应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 (2) 采购申报。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畜肉类、新鲜禽肉类、禽蛋类、鲜鱼、蔬菜、瓜果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类、蔬菜和瓜果等不易保存的食材,根据营养餐食谱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 (3)食材食品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瓜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数额在合同中约定)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配送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采购方及项目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4)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 (5)食材食品储存。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的仓储场所,应指导、配合学校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学校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 (6)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每个片区内所有学校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且配送点分布区域广泛,配送实施人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较高,投标人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合同金额太小、实施距离太远、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因素作为拒签合同或拒绝履约的理由。

4、履约要求

- 4.1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以合同签订前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或保函(保函指的是非融资性保函或银行保函)。
- 4.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4.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转包给他人。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 5、售后服务
- 5.1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 5.2供应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3015-2024《校园食材配送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食材配送。
 -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被吊销或注销相关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 4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
 - 5.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 6. 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的、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索票索证等相关资料的;
- 7. 学生所属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日常使用中认为所推荐的供应商不再符合推荐条件,书面提出取消其推荐 资格的。
 - 8.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其它要求,说明
 - 1、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 1.1服务期限: 一年;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批次物资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 2、对于招标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需上证材 | 上证 材料 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需上证材 | 上证材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 分 | 报价 | 30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 2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同类项目经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同类项目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食材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4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5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6 | 主观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的不计分。 |
| 7 | 主观 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 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8 | 主观分 | 技术分 | 2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 9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客观分 | 商务分 | 3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 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 【提供证书等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 |
| 13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仓储能力】的评分规则: 1. 投标人配有3000m2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 计3分; 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 仓储场所每少500m2扣1分, 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场地实景照片, 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配有300m3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 冷库每少100m3扣1分, 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场地实景照片, 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仓储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残疾人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 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 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监狱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包名: 第三包 预期采购金额: 10.015.572元

包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湖南 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江永县学校食堂食品安 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大宗食材 (含原辅料)及自营食堂早晚餐食材进行采购。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 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 | |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 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 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 成交 金额的5% | | | |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 需求是否可变: 否 | 供应商二次报 | 需要二次报价 | | | | | |
| 本包所属行业: 农、林 | 、牧、渔业 | | 本包类型: 货物类 | | | |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 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 ,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
|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 否为核心产 是否强制采购 品 节能产品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折扣率(%) | 数量 | 小计 (元) | |
|------|---|------------------------------|------------------------|-----|------------------------------|---|--|--|---|---|--|
| 11 1 | M.H1) | | <u>。</u> 否 | 否 | μμ | 否 | 批 | 100 | 1 | / | |
| | |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8条。 | | | | | | | | | |
| | | 参数 序号 | 参数 | 参数名 | | | | 参数值 | | | |
| | | 1 | * | 肉类 | : 格鲜肉肉 3) 物资 1) 例 2021》 | 下 () () () () () () () () () (| 质量检验白格的或 医内鲜、肉质、皮质 医内鲜、肉产、肉类、皮质 医甲、牛、鸡、白、皮质、皮质 是种类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 老母猪肉等不合格。 成违法,将依法追 (实施条例 2) 中华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次的动物检疫和肉 有原农在实验, 有原农在一个人。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有度, | 的肉品品质检验合 实际需求。 2) 冷 殖基地或稳定的鲜 批次的动物检疫、 别按时供应。 中标单位的所供货 发现,取消其供货 | |
| 1 | 米、肉、豆制品、油、 、肉、豆制品、水 、 或菜 调料等。 (A07039900- 其他农品) (A07039900- 其他水 | 2 | * | 水产类 | 、畸安水产量水准品以成进和:墨形全产企要产。食次的出国; | 是 等 表 等 表 等 , 表 等 , 会 等 , 会 所 系 供 鲜 均 符 合 合 国 云 不 果 、 的 等 的 等 的 会 合 句 国 不 不 , 的 后 的 后 。 的 后 。 的 。 的 。 的 。 。 。 。 。 。 。 | 执行标准及技术出为 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血现象及红色鳞片, (GB2763-2021》及 。 2)鲜活水产质 加剂检路、有害金) 检疫中农有银程与 品中农有银石的 (GB10136-2 6)中标单位必须炭 掺杂其中,任。 2、分 核。 以为 使食品中农药最大残 | 水中游动自如,反应速冻冲产品等。其他相关标准。是要求:来源于无国军的治湖源的相关。是事的检测源的相关。 (GB2763-2015)。 5)符合。 诚信,讲其供求。 1、公安全卫生要求: 1、公安法及其实施条 | 至敏捷,无伤残、无 大伤寒、无 大伤寒、 大伤寒、 大伤寒、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大岛 | |
| | | 3 | * | 禽蛋类 | :人、保定明,4) 掺其人品 GB270' | 一《冷野禽母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 京卫生规范为3)。 京面3)。 高3)。 高4、大型。 品4、大型。 品4、大型。 品4、大型。 品4、大型。 高4、大型。 。 二4、大型。 。 。 。 。 。 。 。 。 。 。 。 。 。 | 人生。 2) ; 《 实际需求。 2) ; 《 实际需求无变合格。 2) ; 经检验及用利金的。 在 2 的 。 经 在 2 的 。 经 在 3 的 。 经 在 4 的 。 好 在 5 的 。 好 。 好 是 5 的 。 是 5 的 | 自家标准(GB270 国家标类、不装之食不切商的家员, 无异产,自分体,果检疫、无得超格以上为将构及。 无明在一品的。 是实验,是检疫、果检疫、大量的。 是实验,是一种,是一种。 是实验,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 77-2016) 1)采购 :新鲜,房官检验 :新鲜,房间在无规 ,房间是无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4 | * | 粮油类 | 14. 5% | ; 按配送批次提供 | 检测报告。 2. 食 | 杂质,达到国家二约 用油: 具有生产日期 标准,按配送批次提 | 朝、质保期、净重 | 等,按配送批次提 |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 GB 2716-20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标准 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米、面、食用油及面粉,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 5 | * | 蔬菜类 | 1. 绿叶菜类: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2. 水生蔬菜类: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3. 根茎菜类: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白、芋、姜、土豆等;感官要求: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碛实,肉质甜脆。 4. 瓜类: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5. 豆类:青皮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6. 茄果全: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于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1)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 38-2003)。 3)符合GB18406. 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4)符合GB23200. 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5)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6)禁止采购野生蘑菇、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硝酸盐、亚硝酸盐等高风险食材。 3、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北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要求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 1的要求。 |
| 6 | * | 豆制品类 | 各类豆制品技术要求: 新鲜、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带有独立包装,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 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7 | * | 干货类 |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质量要求: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2、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 8 | * | 调味品易耗品类 | 1. 调味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易耗品类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1)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3、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需上证材 | 证明 材料 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 | 1 | 肉类 | 否 | 无 | 无 |
| | | 2 | 水产类 | 否 | 无 | 无 |
| | 米、面、油 | 3 | 禽蛋类 | 否 | 无 | 无 |
| | 、肉、禽、 | 4 | 粮油类 | 否 | 无 | 无 |
| 1 | 蛋、豆制品 | 5 | 蔬菜类 | 否 | 无 | 无 |
| | 、蔬菜、水 | 6 | 豆制品类 | 否 | 无 | 无 |
| | 产、调料等 | 7 | 干货类 | 否 | 无 | 无 |
| | | 8 | 调味品易 耗品类 | 否 | 无 | 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 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同类项目 经验 | 商务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
| 2 | 食品保障及质量 | 商务 |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食品保障及质量 | |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4 | 食品保障及质量 | |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5 | 运输设备 | 商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 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6 | 服务团队 | 商务 | 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 |

| | | | 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7 | 仓储能力 | 商务 | 1. 投标人配有3000m ² 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计3分;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仓储场所每少500m ²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配有300m ³ 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冷库每少100m ³ 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食材配送 方案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9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10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11 | 应急保障 措施 | | 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的不计分。 |
| 12 | 应急保障 措施 | | 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13 | 应急保障 措施 | | 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14 | 合同 | 商务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项目负责人: 。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_。
-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_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 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 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 同意。
-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 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 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 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mark>单方面</mark>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 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

| | | | 第1.1款 | | 地址: 江永县潇浦镇永明北路75号 | | | |
|----|------|-----|---|--|--|--|--|--|
| | | | 7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第1.2(6)项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 | | 第5.1款 | 地点及方式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质量保证期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 | | 第9.2(1)项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响应时间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 | | 第9.2(3)项 | | | | | |
| | | |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 | | 第13.5款 | 件 | 2. 1 12 N 7 C 11 7 1 7 1 1 N 7 C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 | | | 本早界一▽ 第14.2(6)项 | 乙分灰供的共他版 | 按平桁外叉件 术则而水 的观失。 | | | |
| | | | X11.2 (0) X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 | |
| | | | 第20. 2款 | | □ 仲裁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 | |
| | | | 第23.1款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向 オ 女 ホ) 报 价 要 求 | | | | | |
| | | | 1、结算方式: 按 | 相关规定每月结算,以营养 | 未食谱食材组合按采购学校验收实际供货单进行对帐,中标 | | | |
| | | え商务 | | 开具正规税票,资金统一目 | | | | |
| | | | 2、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由教育局牵头、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组成询价小组到 江永县范围内的超市询价,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规格、品牌等选择3家超市,3家超市同品种、同规格食 | | | | | |
| 15 | 商务要求 | | 材售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准价(超市特价商品除外)。若所需食材超市没有的,以当地农贸市场作为补充。每半个月发布一次基准价表,中标人对采购人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 | | | | | |
| | | | | |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半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大米、鸡蛋、 蔬菜等每半月询价 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 | | |
| | | | | | 食品原料同比涨跌幅度在20%以内的,维持原价,食品原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 | |
| | | | | | 只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及采购方询价及认可的价格作为基数 | | | |
| | | | 1 7 7 1 11 7 2//1 100 01 1 | ,, , <u> </u> | 女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本 商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报价。 | | | |
| | | | | | | | | |

4、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供应商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折扣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最后折扣率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100%,则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5. 推荐中标供应商说明:
- 1) 项目分为 3个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号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
- 2) 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排名多个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为中标包号,取消其余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余包号响应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实施范围:全县享受营养午餐学校的学生及早晚餐学生(参考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具体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

| 包号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学生人数 | | 食材配送地址 |
|----|----|---|------|------|------|-------------|
| | | | 早 | 中 | 晚 | |
| 包3 | 22 | 上江圩中心小学、 河渊小学、呼家小 学、荆田小学、桐 口小学 | | 747 | | 上江圩镇上江圩中心小学 |
| | 23 | 锦江小学、甘益小 学、新华小学 | | 435 | | 上江圩镇锦江小学 |
| | 24 | 上江圩中学 | | 594 | | 上江圩镇上江圩中学 |
| | 25 | 思源实验学校 | 1471 | 3334 | 1734 | 潇浦镇思源实验学校 |
| | 26 | 芙蓉学校、江河小 学 | | 1992 | | 潇浦镇芙蓉学校 |
| | 27 | 海相小学 | | 89 | | 工业园海相小学 |

2、实施步骤

- (1).县营安办、县卫健局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季节特点、市场情况共同制定带量营养食谱,各采购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及就餐人数拟订采购清单,报送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 (2).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采购申请内容、要求和数量,将食材按时配送到指定学校,并随货开具食材配送单。
- (3).学校食堂管理员和采购验收小组成员查验食材的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供应商、采购验收人员双方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4).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各学校食材配送单附后,送交法人学校核实)。
- (5).各采购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材资金进行稽核,交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并按照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采购配送要求

- (1) 定点采购。项目学校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供应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 (2) 采购申报。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畜肉类、新鲜禽肉类、禽蛋类、鲜鱼、蔬菜、瓜果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类、蔬菜和瓜果等不易保存的食材,根据营养餐食谱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 (3)食材食品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瓜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数额在合同中约定)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配送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采购方及项目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4)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 (5)食材食品储存。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的仓储场所,应指导、配合学校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学校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 (6)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每个片区内所有学校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且配送点分布区域广泛,配送实施人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较高,投标人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合同金额太小、实施距离太远、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因素作为拒签合同或拒绝履约的理由。

4、履约要求

- 4.1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以合同签订前支付,支付方式为转 账或汇票或保函(保函指的是非融资性保函或银行保函)。
- 4.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4.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转包给他人。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5、售后服务

- 5.1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 5.2供应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3015-2024《校园食材配送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食材配送。
 -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被吊销或注销相关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 4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
 - 5.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 6. 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的、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 、索票索证等相关资料的;
- 7. 学生所属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日常使用中认为所推荐的供应商不再符合推荐条件,书面提出取消其推荐 资格的。
 - 8.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其它要求,说明
 - 1、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 1.1服务期限: 一年;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批次物资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 2、对于招标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需上证材 | 上证 材料 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需上证材 | 上证 材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 分 | 报价 | 30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 2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同类项目经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服务时间需满足至少一年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
| | | | | | | 【同类项目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3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调味品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或合作供应商的,每个基地或供应商计1分,满分4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合作的提供供应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客观分 | 商务分 | 3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 量认证体系、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每个计0.5分,最高计3分; 【提供证书等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 3、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5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 | | | 【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 【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4辆(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计4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Z, | | | | 【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图片 |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配送员、司机等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的计3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供应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必须配备和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能提供公司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计2分,无任命书的扣1分,未能提供学时证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8 | 客观分 | 商务分 | 5 | 是 | 1 | 【仓储能力】的评分规则: 1. 投标人配有3000m2及以上的符合国家及行业对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计3分;没有仓储场所的不计分,仓储场所每少500m2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配有300m3及以上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得2分,冷库每少100m3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食材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
| 10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 |
| 11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加工、包装、储存、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 |
| 1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方案的不计分。 |
| 1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4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 14 | 客观分 | 技术分 | 2 | 否 | 无 | 【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A 「F |
|---------|---------|------------------|---------------|--|
| 小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 I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残疾人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 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 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监狱企业优惠 | 台担 |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 | 监狱 |
|--------|-----------|------------|-----|----------------------|----|
| | 心拟训帆先讥思 | 函 | |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